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徵引書目輯考

陳逢源、黃瀚儀*

摘要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影響深遠，自宋以來，為儒學的核心經典，重要性應無可疑，只是朱熹援據既未明注所出，風氣所及，關乎學術態度的不同，甚至產生漢、宋學之爭。觀點的分歧，也影響後人詮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的角度，遂有「學古」、「革新」兩種不同立場的論斷，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嘗試輯出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徵引書目，經部共六十九條，史部十六條，子部二十七條，集部八條，共一百二十條，其中宋人著作有六十一條，佔一半左右，以朱熹取閱之方便，實是情理之常，朱熹取徑之廣，並無明顯之偏頗，希望藉由本文輯考之工作，能平息這種分歧的觀點，也希望對於朱熹撰作《四書章句集注》這一段融鑄眾說的過程，有更清楚的了解。

關鍵詞：四書、朱熹、考據學、理學

2004.10.5 投稿；2004.10.26 審查通過；2005.2.24 修訂稿收件。

* 陳逢源現職為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黃瀚儀為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To exam and summary the “references” for “The Four books selected sentences” edit by Chu His

Chen Feng-yuan Huan Han-yi

Abstract

“The Four books selected sentences” edited by Chu His (1130-1200AD), influencing permanent. From Song dynasty, it is always the core of the Confucianists classic and the importance should be doubtlessly. However, he did not clearly point out where the reference came from, because this fashion is very different from standard researcher’s attitude, even causing the debate between Han and Song. This difference also affects the point of view to interpret “The Four books selected sentences” for the later researchers, so there appear “cherish the past” and “innovation” two different contestation.

This paper base on the earlier research, trying to find out the “references” for “The Four books selected sentences”, where the part of classics contents 69 categories, the part of history contents 16 categories; philosophy is 27 and literature is 8, total are 120 categories. Among these, 61 categories were written by the time of Song, almost the half number of total, for the sake of convenient, it is reasonable.

Chu His wildly use the classics and no obvious tendency. We attempt to exam and summary the “references” for “The Four books selected sentences” by the this paper, and to appease the dissension mention earlier. On the other hand, we also want to understand more clear of the “mixing” process in “The Four books selected sentences”.

Keywords: The Four Books, Chu His, To investigate (the past, for errors), the moral theories of the Suhng/ Neo-Confucian scholars



一、前言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是一生思索儒學的成果，元明以來，家呻戶畢，人人讀誦，影響之深遠，人無異辭，錢穆先生《朱子新學案》甚至舉孔子與朱熹相比，認為中國文化史及學術史中，似乎已無第三人與之齊等¹，重要性可得而知，其實朱熹仍是祖述孔子，孔子自承「述而不作」（《論語·述而篇》），朱熹同樣是「以述代作」，從「歷選前聖之書」（〈中庸章句序〉）、遍注群經，練擇融鑄前賢之見，漸至形構儒學體系，同樣是承前而啟後，路徑何其相近。只是以現今眼光來看，引據未列出處，不免有憾，人我之間，既乏分際，更是無法釐清創見與思想之所在，此一問題不僅困擾後代學者，更是關乎學術風氣的轉移改易，清代漢學既興，對此更是多有批評，不過《四庫全書總目》則是嘗試平抑此一爭議，云：

蓋考證之學，宋儒不及漢儒；義理之學，漢儒亦不及宋儒，言豈一端，要各有當。況鄭註之善者，如戒慎乎其所不睹四句，未嘗不採用其意，雖有其位一節，又未嘗不全襲其文，觀其去取，具有鑒裁，尤不必定執古義以相爭也。《論語》、《孟子》，亦頗取古註，如《論語》「瑚璉」一條，與〈明堂位〉不合；《孟子》「曹交」一註，與《春秋傳》不合，論者或以為疑。不知「瑚璉」用包咸註；「曹交」用趙岐註，非朱子杜撰也。又如夫子之牆數仞，註「七尺曰仞」；掘井九仞，註「八尺曰仞」，論者尤以為矛盾。不知七尺亦包咸註；八尺亦趙岐註也。是知鎔鑄群言，非出私見，苟不詳考所出，

¹ 錢穆撰，《朱子新學案》（臺北：三民書局，1982年4月）〈朱子學提綱〉云：「在中國歷史上，前古有孔子，近古有朱子，此兩人，皆在中國學術史及中國文化史上發出莫大聲光，留下莫大影響。曠觀全史，恐無第三人堪與倫比。孔子集前古學術思想之大成，開創儒學，成為中國文化傳統中一主要骨幹。北宋理學興起，乃儒學之重光。朱子崛起南宋，不僅能集北宋以來理學之大成，並亦可謂其乃集孔子以下學術思想之大成。此兩人，先後矗立，皆能匯納群流，歸於一趨。自有朱子，而後孔子以下之儒學，乃重獲新生機，發揮新精神，直迄于今。」頁1。朱子一改魏晉以來「文窮而後工」，以著作傳世的文人傳統，轉而專力在學術方面開闢新局，在強調集其大成，開宗衍派的意義上，確實有回復先秦孔子所謂「述而不作」為學路徑的轉變地位。

固未可概目以師心矣。大抵朱子平生精力，殫於四書，其剖析疑似，辨別毫釐，實遠在《易本義》、《詩集傳》上，讀其書者，要當於大義微言，求其根本，明以來攻朱子者，務撫其名物度數之疎，尊朱子者，又併此末節而回護之，是均門戶之見，烏識朱子著書之意乎！²

四書既懸為朝廷功令，四庫館臣用語頗為含蓄，其實乾嘉學者高舉漢學之幟，攻詰宋學之失，已是沸沸揚揚，畛域既分，就難彌合，江藩撰《漢學師承記》表彰漢學，方東樹則刊刻《漢學商兌》力斥其非，於是或力主調合，或是推溯淵源，漢、宋之爭延續至今，一直是學術上爭論不休的課題³，不過《四庫全書總目》除列舉漢、宋不同經學典籍，提供學術分判的標準外，指出朱熹「鎔鑄群言，非出私見」，則是已寓調和之意，只是既乏全面檢討，僅言「苟不詳考所出，固未可概目以師心矣」，無疑是留下了一個等待後人解決的問題。

² 紀昀編修，《四庫全書總目》卷 35「《大學章句》一卷、《論語集註》十卷、《孟子集註》七卷、《中庸章句》一卷」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5 月），頁 722。

³ 有關漢、宋學問題的討論，篇目頗多，其中有各自申論，畫分其中異同者，如江藩，〈漢宋門戶異同〉，《經解入門》（臺北：廣文書局，1976 年）。劉師培，〈漢宋學術異同論〉，《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京華書局，1970 年）。周子同，〈漢學與宋學〉，收入朱維鈺編《周子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893-899。也有針對清代漢、宋之爭加以探討，如何佑森，〈清代漢宋之爭平議〉，《文史哲學報》27 期，1978 年 2 月。張錫輝，〈清代漢宋之爭的主要問題及其檢討〉（臺中：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 年 6 月）。也有據此申論清代學術的內容及轉變，如王家儉，〈清代漢宋之爭的再檢討試論漢學派的目的與極限〉，《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學組」上冊，1981 年 10 月。以及〈由漢宋調和到中體西用——試論晚清儒家思想的演變〉，《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2 期，1984 年 6 月。也有嘗試溯源此一問題，如林慶彰先生，〈明代的漢宋學問題〉，林慶彰《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年 5 月）。顯見此一問題檢討之熱烈，甚至也成為彼此相互論爭的課題，如徐復觀，〈清代漢學論衡〉，《大陸雜誌》54 卷 4 期，1977 年 4 月。胡秋原，〈覆徐復觀先生論漢學、宋學及中國學術路向書〉，《中華雜誌》15 卷 6 期，1977 年 6 月。以及徐復觀、楊家駱、胡哲齊等〈關於漢學、宋學之討論〉，《中華雜誌》15 卷 7 期，1977 年 7 月。胡秋原，〈再答徐復觀先生〉，《中華雜誌》15 卷 7 期，1977 年 7 月。顯見不同立場，相互攻訐的情形，足見此一問題影響之深遠。詳見陳逢源，〈乾嘉漢宋學之分與經學史觀關係試析——以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總序為中心〉，收入蔣秋華主編《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0 年 10 月），頁 141-170。

只是融鑄群言，既未明言所出，古今文獻浩如溟海，覈查談何容易，民國以來，學者發揮四書義蘊頗多⁴，陳鐵凡先生撰〈四書章句集注考源〉一文，以朱熹徵引為線索，統計結果：《大學章句》徵引鄭玄 2 次、程子 4 次、呂大臨 1 次，共計 7 次；《中庸章句》徵引董仲舒 1 次、鄭玄 4 次、王肅 1 次、張載 4 次、程子 6 次、游酢 1 次、侯仲良 1 次、呂大臨 5 次，共計 23 次；《論語集注》所列徵引之人，共計 35 家，574 條；《孟子集注》則有 34 家，319 條，去其重複實為 57 家⁵。有此基礎，陳氏導出的結論是：

《四書集注》徵引諸家解說，共計為九二三條。而漢、魏、梁、唐四代學者的解說，一共只引了七十五條（漢六十條、魏四條、梁一條、唐十條）；其餘八四八條，皆為宋儒之說。而在這八四八條中，二程夫子之說計為三〇四條，程門高弟呂大臨、楊時、謝良佐、游酢、尹焞之說二五六，兩共五六〇條，已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其餘亦皆程門有關學者，或二程之再傳三傳弟子之說。其他諸家解說的徵引，不過是點綴而已。所以我說，《四書集注》，不只集宋學之大成；而且是傳伊洛一家之學。⁶

陳氏的推論，符合我們對朱熹學術的了解，只是朱熹援引未必明注出處，融鑄更常是刪削改易，取樣有偏，結論自然有待斟酌，以徵引情形推論，似乎僅能言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於二程一系的說法是刻意表彰，所以題列最為周詳，卻未必可以直接導出結論。

⁴ 參見陳逢源，〈四書研究〉，收入林慶彰主編《五十年來的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3年5月），頁225-251。

⁵ 以上統計引自陳鐵凡，〈四書章句集注考源〉，收入錢穆等著《論孟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年10月），頁60-61及67-68。按：有關《中庸》徵引次數，氏著文中作32次，當為手民誤植，覈以統計，予以更正。《論語集注》程子實兼指程顥、程頤，分列而計，共35家。《孟子集注》徵引有36家，其中程子兼指程顥、程頤，李氏則無法判定為李郁或李侗，張氏無法判別為張載或張敬夫，於是程子增其一，李氏存其二，張氏去之，增減剔除之後，實際有34家。不過依胡炳文《四書通》「朱子四書引用姓氏」，錄有張琥，朱熹題稱謹慎，張載、張敬夫屬於前輩、學侶，應不致於與張氏混淆，詳見後文所考。

⁶ 陳鐵凡，〈四書章句集注考源〉，收入錢穆等著《論孟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年10月），頁68。

因此必須更詳考朱熹注解所出，尤其是未列出處的說解，必須有所釐清，日人大槻信良撰《朱子四書集註典據考》（後文皆作《典據考》），凡取諸古注者，一一梳理而出，以「古」、「近」、「新」等文字，標示朱熹說解的根源，並據以撰成〈四書集註章句に現れた朱子の態度〉一文，以「學古」、「革新」二種趨向，釐清朱熹注解的情形，黃俊傑先生譯為〈從四書集註章句論朱子為學的態度〉引介其成果，《論語集注》凡出自經、史、子、集，以及漢唐諸儒古訓古義者，有 1283 次，而援取宋儒之說，或是自出之見者，有 742 次；《孟子集注》學古有 1431 次，革新 333 次；《大學章句》學古 156 次，革新者 20 次；《中庸章句》學古 158 次，革新 65 次，大槻信良遂得出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有「學古面與革新面折衷並存之集大成特質」的結論，但依其比例，朱熹祖述漢唐諸儒傳統，卻是十分明顯⁷。有趣的是，同樣覈查朱熹《四書章句集注》的典據來源，卻與陳氏有截然不同的答案。

不過，如果言必求其所出，難免有雷同牽附的情形，承前而稍變，新意之所在，也容易誤以為是出自古人⁸，加上間接轉引，更難以分判來源。事實上，檢討大槻信良所考內容，確有一些令人疑惑之處，例如：一、重複舉出者：如《論語·學而篇》朱注：「學之為言效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尚書大傳·周傳·洛誥篇》云：『學，效也。』《廣雅·釋詁》云：『學，效也。』」⁹二、時序倒錯者：如《中庸章句》朱注：「命，猶令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說文》云：『命，使

⁷ 詳見（日）大槻信良，《朱子四書集註典據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776年4月）一書所考。相關成果，黃俊傑先生譯、大槻信良撰〈從四書集註章句論朱子為學的態度〉一文，發表於《大陸雜誌》第60卷第6期（1980年6月），頁273-287。可為參考。只是兩者並非同時而出，統計似乎也有出入之處，陳榮開〈讀大槻信良氏有關中庸章句典據的研究〉針對《中庸》部分統計，已發現此一情形，推測《典據考》後續又有增補。見周樑楷等，《結網二編》（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年），頁527。

⁸ 例如《論語·學而篇》「人不知而不慍」，朱注云：「含怒意。」大槻信良，《典據考》引「何晏注云：『慍，怒也。』《禮記·檀弓下》『舞斯慍。』鄭玄注云：『慍猶怒也。』《說文·心部》『慍，怒也。』《尚書·無逸》云：『不啻不敢含怒。』《釋文》云：『慍，怒也。』」標示為「古」，頁4。按覈古注「慍」解為「怒」，乃是取其本義，朱熹以「含怒」取代「怒」，雖僅補入一字，但意義已有不同，細究經文旨趣，因人不知就勃然而怒，實有違君子風範，「含怒意」程度較接近於怨，而尚未及於「怒」，孔子不因人不知而怨恨，似乎更能表現孔子的坦蕩胸懷。言之為「新」，有違訓詁承前的線索，但標之為「古」，不免掩沒朱熹揣摩經文旨趣的苦心。

⁹ 同注7，頁3。

也。从口令。』段注云：『令者，發號也。君事也。非君而口使之，是亦令也。故曰命者，天之令也。』¹⁰引段注為說，時序倒亂。三、引據不確者：如《孟子集注》朱注：「濯濯，肥澤貌。鶴鶴，潔白貌」，大槻信良《典據考》云：「《詩·毛傳》云：『濯濯，娛遊也。鬻鬻，肥澤也。』趙岐注：『獸肥飽則濯濯。鳥肥飽則鶴鶴，而澤好而已。』孫奭疏云：『又且濯濯然而肥飽，非特麀鹿之肥飽，其於白鳥，又且鶴鶴然而肥澤也。』」¹¹《毛傳》與趙岐注既不一致，與朱注內容更不相同。四、體例混亂者：如《大學章句》朱注：「緡蠻，鳥聲」，大槻信良《典據考》云：「《詩·小雅·緡蠻》『緡蠻黃鳥。』《毛傳》云：『緡蠻，小鳥貌。』孔穎達疏云：『緡蠻，文連黃鳥。黃鳥，小鳥。故知緡蠻小貌。』《尚書·禹貢》『三百里蠻。』孔疏引王肅云：『蠻，慢也。禮儀簡慢。』」¹²「緡蠻」與「蠻」，意義不同，間雜比附，遂不知典據所出。如此情形，時有所見，引據雖詳，卻不明確，統計結果不免令人存疑，尤其數目龐大，難以一一覈實，大槻信良用力既深且勤，固然令人佩服，但其中不易釐清之處，掩沒於龐大的考據材料之中，不免令人可惜。筆者以「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徵引之研究」為題，通過民國 92 年國科會獎助，遂有經費處理此一繁雜問題，黃瀚儀學妹不僅協助將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完成建檔，並且將大槻信良《典據考》鍵入比對，今逐一覈實外，並將徵引書目輯出，略依經、史、子、集分類，並按覈《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等，間附以朱熹引述之宋人著作，作為檢視的基礎，至於出處僅有一筆者，為求謹慎，則列舉以備查考，既提供朱熹注四書所徵引書目的參考資料，對於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融鑄訓詁義理的過程，也當有更清楚的了解。

二、經部

《周易正義》14 卷：(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

按：《大學章句》徵引 3 筆(所列筆數依大槻信良《典據考》所考)、

《中庸章句》徵引 3 筆、《論語集注》徵引 27 筆、《孟子集注》

¹⁰ 同注 7，頁 610。揣摩大槻信良《典據考》引據用意，當是補充《說文》與朱注說解間歧出之處，不過時序未加釐清，對於讀者而言，仍是不免產生疑義。

¹¹ 同注 7，頁 316-317。

¹² 同注 7，頁 592。



徵引 26 筆，共計 59 筆。其中，「經文」部分徵引 49 筆、「注」徵引 3 筆、「正義」徵引 7 筆。

《周易集解》10 卷：(唐) 李鼎祚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 1 筆，《論語·學而篇》朱注：「朋，同類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易·兌卦·象》云：『君子以朋友講習。』虞翻注兌卦象云：『兌，二陽同類為朋。』（《周易集解》）」¹³

《尚書正義》20 卷：(漢) 孔安國傳，(唐) 孔穎達正義

按：《大學章句》徵引 7 筆、《中庸章句》徵引 9 筆、《論語集注》徵引 25 筆、《孟子集注》徵引 68 筆，共計 109 筆。其中，「經文」部分徵引 56 筆、「傳」徵引 46 筆、「正義」徵引 7 筆。朱熹本身並無《尚書》專著¹⁴，對於古文《尚書》既多有疑惑¹⁵，於孔安國傳也頗多疑慮¹⁶，引據之間，頗為謹慎，但文義說解，卻仍有依孔傳為說者。

《尚書大傳》3 卷（《直齋書錄解題》作 4 卷）：(漢) 伏勝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 1 筆，《論語·學而篇》朱注：「學之為言效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尚書大傳·周傳·洛誥篇》云：『學，效也。』」¹⁷

《毛詩正義》40 卷：(漢) 毛亨傳，(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正義

按：《大學章句》徵引 21 筆、《中庸章句》徵引 13 筆、《論語集注》

¹³ 同注 7，頁 4。

¹⁴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 2 著錄「晦庵《書說》七卷」，云：「朱熹門人黃士毅集其師說之遺，以為此書。晦庵於《書》一經，獨無訓傳，每以為錯簡脫文處，多不可彊通。」頁 30。

¹⁵ 朱熹撰，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年 2 月）第 8 冊卷 82〈書臨漳所刊四經後·書〉云：「然漢儒以伏生之《書》為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為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為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或者以為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則暗誦者不應偏得所難，而考文者反專得其所易，是皆有不可知者。」頁 4070。

¹⁶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 年 12 月）卷 78「《尚書》一」云：「〈書序〉恐不是孔安國做。……」又「《尚書注》并〈序〉，某疑非孔安國所作。……」又「某嘗疑孔安國《書》是假書。」頁 1984-1985。

¹⁷ 同注 7，頁 3。按：「學」之訓為「效」，亦見於《廣雅》，《典據考》兩者並舉，故仍列舉以備覈考。



徵引 39 筆、《孟子集注》徵引 95 筆，共計 168 筆。其中「經文」部分徵引 22 筆、「傳」徵引 76 筆、「箋」徵引 57 筆、「正義」徵引 13 筆。《宋史·藝文志》著錄朱熹《詩集傳》20 卷；《詩序辨》1 卷¹⁸，於《詩》斥《詩序》之非，但於文義訓詁仍多有援用。

《韓詩外傳》10 卷：(漢)韓嬰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 2 筆。

《詩集傳》20 卷：(宋)朱熹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 1 筆、《孟子集注》徵引 1 筆。《論語·八佾篇》朱注：「穆穆，深遠之意，天子之容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包咸云：『穆穆，天子之容也。』」(《集解》)《詩·大雅·文王篇》『穆穆文王。』朱注亦云：『深遠之意。』¹⁹《孟子·萬章章句下》朱注：「○，芽之旁出者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詩·商頌·長發篇》：『苞有三蘖。』《毛傳》云：『蘖，餘也。』《集傳》云：『蘖，旁生萌蘖也。』」²⁰共計 2 筆。

《周禮注疏》50 卷：(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按：《中庸章句》徵引 11 筆、《論語集注》徵引 29 筆、《孟子集注》徵引 33 筆，共計 73 筆。其中「經文」部分徵引 35 筆、「注」徵引 37 筆、「疏」徵引 1 筆。朱熹雖未有《周禮》之專著，但三禮中，對於《周禮》、《儀禮》卻是頗為崇信²¹。

《儀禮注疏》50 卷：(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按：《中庸章句》徵引 1 筆、《論語集注》徵引 7 筆、《孟子集注》徵引 11 筆，共計 19 筆。其中「經文」部分徵引 7 筆、「注」

¹⁸ 脫脫等撰，《宋史》卷 155〈藝文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6 月)，頁 5046。

¹⁹ 同注 7，頁 34。按：依《朱子文集》卷 76〈詩集傳序〉題「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戊子」頁 3803。同年亦序定《四書章句集注》，以朱子撰作習慣，往往反覆纂修，以臻完美，訓詁義理彼此相互融通影響，亦屬情理之常。

²⁰ 同注 7，頁 513。

²¹ 同注 16，卷 86「《禮》三」云：「今只有《周禮》、《儀禮》可全信。《禮記》有信不得處。」又「《周禮》一書，也是做得縝密，真箇盛水不漏！」又「今人不信《周官》。若據某言，卻不恁地。」頁 2203-2205。甚至認為經疏之中，「五經中，《周禮疏》最好，《詩》與《禮記》次之，《書》、《易》疏亂道。」頁 2206。

徵引 12 筆。

《禮記正義》70 卷：(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

按：《大學章句》徵引 54 筆、《中庸章句》徵引 100 筆、《論語集注》徵引 112 筆、《孟子集注》徵引 94 筆，共計 360 筆。其中「經文」部分徵引 136 筆、「注」徵引 162 筆、「正義」徵引 62 筆。

《大戴禮記》13 卷：(漢)戴德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 3 筆、《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共計 4 筆。

《春秋公羊傳疏》30 卷：(漢)何休注，(唐)徐彥疏

按：《中庸章句》徵引 1 筆、《論語集注》徵引 1 筆、《孟子集注》徵引 8 筆，共計 10 筆。其中「傳」徵引 4 筆、「注」徵引 5 筆、「疏」徵引 1 筆。

《春秋穀梁傳疏》12 卷：(晉)范甯注，(唐)楊士勛疏

按：《大學章句》徵引 1 筆、《論語集注》徵引 1 筆、《孟子集注》徵引 5 筆，共計 7 筆。其中「傳」徵引 6 筆、「注」徵引 1 筆。

《春秋左氏傳正義》36 卷：(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

按：《大學章句》徵引 1 筆、《中庸章句》徵引 7 筆、《論語集注》徵引 67 筆、《孟子集注》徵引 43 筆，共計 118 筆。其中「經文」部分徵引 12 筆、「傳」徵引 67 筆、「注」徵引 37 筆、「正義」徵引 2 筆。

《春秋闡微纂類義統》10 卷：(唐)趙匡撰

按：朱注引趙匡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1 筆。《論語·八佾篇》朱注：「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故得禘於周公之廟，以文王為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禮矣。』」大槻信良《典據考》云：「趙匡之說。」²²《宋史·藝文志》著錄趙匡《春秋闡微纂類義統》10 卷。

《春秋傳》30 卷：(宋)胡安國撰

按：朱注引胡安國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2 筆、《孟子集注》徵

²² 同注 7，頁 38。



引 1 筆，共計 3 筆。《宋元學案》卷 34〈武夷學案〉：「胡安國，字康侯，……著有《春秋傳》、《資治通鑑舉要補遺》及《文集》若干卷。」²³

《孝經正義》3 卷：(唐) 玄宗注，(宋) 邢昺疏

按：《孟子集注》徵引 5 筆，共計 5 筆。其中「經文」部分徵引 4 筆、「疏」徵引 1 筆。

《經典釋文》30 卷：(唐) 陸德明撰

按：《大學章句》徵引 18 筆、《中庸章句》徵引 30 筆、《論語集注》徵引 191 筆、《孟子集注》徵引 6 筆，共計 245 筆。朱注音義說解多取於《釋文》，不過大槻信良《典據考》於朱注表示四聲者，並未列入計算之中²⁴，徵引數量當更超乎上述統計。

《七經小傳》5 卷：(宋) 劉敞撰

按：朱注引劉敞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1 筆。《論語·泰伯篇》朱注：「劉侍讀以為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九人治外，邑姜治內。」大槻信良《典據考》云：「劉敞之說。」²⁵《宋史·藝文志》著錄劉敞《七經小傳》5 卷。

《河南經說》7 卷：(宋) 程頤撰

按：《中庸章句》徵引 1 筆、《論語集注》徵引 1 筆。《中庸章句》朱注云：「盡己之心為忠，推己及人為恕」，大槻信良《典據考》云：「程伊川云：『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程氏經說》卷 6）」²⁶《論語·堯曰篇》朱注：「中者，無過不及之名。」大槻信良《典據考》云：「《中庸解》（《程氏經說》卷之 8）解中云：『本心元無過與不及。』」²⁷共計 2 筆。

《石經考異》卷不詳：(宋) 晁公武撰

按：朱注引晁公武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1 筆。《論語·鄉黨篇》朱注：「晁氏曰：『石經「嗅」作戛，謂雉鳴也。』」大槻信良

²³ 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年 9 月）卷 34〈武夷學案〉，頁 1171-1172。

²⁴ 同注 7，「凡例六」云：「關於《釋文》、《音義》，在朱注表示於四聲者，省略之；本書專就反（切）表示於音者為中心，考證其出典依據。」頁 1。

²⁵ 同注 7，頁 131。

²⁶ 同注 7，頁 622。

²⁷ 同注 7，頁 306。



《典據考》云：「晁公武之說。」²⁸梁章鉅《論語旁證》云：「此蜀石經也。晁氏公武有石經考異。此引其說。」²⁹王應麟《玉海》云：「偽蜀相母昭裔取唐大和本琢石於成都學官，與後唐板本不無小異。乾道中，晁公武參校二本，取經文不同者三百二科，著《石經考異》，亦刻於石。」³⁰

《論語正義》10卷：(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

按：《大學章句》徵引2筆、《中庸章句》徵引4筆、《論語集注》徵引644筆、《孟子集注》徵引37筆，共計687筆。其中「經文」部分徵引21筆、「集解」徵引517筆、「疏」徵引149筆。

《論語義疏》10卷：(梁)皇侃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82筆、《孟子集注》徵引3筆，共計85筆。前人以為皇侃《義疏》亡於南宋中葉，但以朱熹援取情形，當可知朱熹仍及見皇侃之作³¹。

《孟子正義》14卷：(漢)趙岐注，(宋)孫奭疏

按：《中庸章句》徵引2筆、《論語集注》徵引20筆、《孟子集注》徵引702筆，共計724筆。其中「經文」部分徵引37筆、「注」徵引591筆、「疏」徵引96筆。朱熹頗疑孫奭之疏，《朱子語類》載：「《孟子疏》，乃邵武士人假作。蔡季通識其人。當孔穎達時，未尚《孟子》，只尚《論語》、《孝經》爾。其書全不似疏樣，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繞纏趙岐之說耳。」³²但覈查《孟子集注》典據，朱熹仍多有援據之處。

《孟子手音》1卷：(宋)丁公著撰

按：朱注引丁公著之說者，《孟子集注》徵引1筆。《孟子·告子章句下》朱注：「丁氏曰：『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謂之五霸。』」大槻信良《典據考》云：「丁公著之說。」³³

²⁸ 同注7，頁171-172。

²⁹ 梁章鉅，《論語旁證》卷10（臺北：廣文書局，1978年7月），頁31。

³⁰ 王應麟，《玉海》（臺北：台灣華文書局，出版年不詳）第2冊，頁850。

³¹ 同注7，「凡例十」云：「世謂《皇疏》亡佚於南宋中葉，而朱子不見之矣。然朱註凡六十五條，依據《皇疏》，不容疑也。因而推定朱子參酌《皇疏》也。」頁2。然依筆者統計所得，實超乎其數，朱熹援據皇侃《義疏》當無疑義。

³² 同注16，卷19「《論語》一」，頁443。

³³ 同注7，頁530。



《孟子音義》2卷：(宋)孫奭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 253 筆，共計 253 筆。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孟子音義》2 卷，云：「龍圖閣學士侍讀博平孫奭宗右（應為「宗古」）撰，舊有張鎰、丁公著為之音，俱未精當，奭方奉詔校定，撰集正義，遂討論音釋，疏其疑滯，備其闕遺。」³⁴《經典釋文》未收《孟子》，張鎰《孟子音義》、丁公著《孟子手音》又未臻完善，孫奭《音義》既具代表性，朱熹援據頗多，大槻信良《典據考》於朱注單純表示四聲者，並未列入計算（詳見前文），所以數量更超乎上述統計。

《論語通類》1卷：(宋)王安石撰

按：朱注引王安石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2 筆。

《孟子說》卷不詳：(宋)潘興嗣撰

按：朱注引潘興嗣之說者，《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孟子·離婁章句下》朱注：「潘興嗣曰：『孟子告齊王之言，猶孔子對定公之意也；而其言有跡，不若孔子之渾然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潘興嗣之說。」³⁵《宋史》、《宋元學案》皆無傳。又《宋元學案補遺》卷 12 云：「潘興嗣，字延之，號清逸……周子之友也。著有《孟子說》。」³⁶

《中庸義》1卷：(宋)程顥撰

按：朱注引程明道之說者，《中庸章句》徵引 6 筆、《論語集注》徵引 42 筆、《孟子集注》徵引 23 筆，共計 71 筆。至於無法分別明道、伊川者，有 16 筆，出處見於《精義》、《遺書》。《宋史·藝文志》著錄「程顥《中庸義》一卷」，朱彝尊《經義考》引楊萬里云：「世傳大程子《中庸》之書，非大程子之為也，呂子大臨之為也。」³⁷此本頗有可疑。

《論語說》1卷、《孟子解》4卷：(宋)程頤撰

按：朱注引程伊川之說者，《大學章句》徵引 3 筆、《中庸章句》徵

³⁴ 同注 14，卷 3，頁 69。

³⁵ 同注 7，頁 456。

³⁶ 王梓材、馮雲濠輯《宋元學案補遺》卷 12〈潘先生興嗣〉，張壽鏞輯《四明叢書》第 1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頁 383。

³⁷ 朱彝尊，《經義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 年 2 月）卷 151「《禮記》」，頁 3。

引 14 筆、《論語集注》徵引 174 筆、《孟子集注》徵引 45 筆，共計 236 筆。至於無法分別明道、伊川者，有 16 筆，出處見於《精義》、《輯略》、《遺書》。《宋史·藝文志》著錄「程頤《論語說》一卷」、「《孟子解》四卷」，朱彝尊《經義考》於《孟子解》誤作 14 卷，兩書並云未見³⁸。

《論語解》4 卷：(宋)蘇軾撰

按：朱注引蘇軾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11 筆。

《論語拾遺》1 卷、《孟子解》1 卷：(宋)蘇轍撰

按：朱注引蘇轍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1 筆、《孟子集注》徵引 1 筆，《論語·公冶長篇》朱注：「蘇氏曰：『孔文子使太叔疾出其妻而妻之。疾通於初妻之娣，文子怒，將攻之。訪於仲尼，仲尼不對，命駕而行。疾奔宋，文子使疾弟遺室孔姑。其為人如此而謚曰文，此子貢之所以疑而問也。孔子不沒其善，言能如此，亦足以為文矣，非經天緯地之文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蘇轍之說。」³⁹《孟子·梁惠王章句上》朱注：「蘇氏曰：『孟子之言，非苟為大而已。然不深原其意而詳究其實，未有不以為迂者矣。予觀孟子以來，自漢高祖及光武及唐太宗及我太祖皇帝，能一天下者四君，皆以不嗜殺人致之。其餘殺人愈多而天下愈亂。秦晉及隋，力能合之，而好殺不已，故或合而復分，或遂以亡國。孟子之言，豈偶然而已哉？』」大槻信良《典據考》云：「蘇轍之說。(金仁山《集注考證》)」⁴⁰，共計 2 筆。

《論語解》10 卷、《論語說》1 卷、《孟子解》14 卷、《孟子語錄》4 卷：
(宋)尹焞撰

按：朱注引尹焞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89 筆、《孟子集注》徵引 39 筆，共計 128 筆。出處見於《精義》，不載者僅 1 筆。

《大學》1 卷、《中庸》1 卷、《論語解》10 卷、《孟子講義》14 卷：(宋)呂大臨撰

按：朱注引呂大臨之說者，《大學章句》徵引 1 筆、《中庸章句》徵

³⁸ 同注 37，卷 214「《論語》」頁 1 及卷 233「《孟子》」，頁 5。

³⁹ 同注 7，頁 72。

⁴⁰ 同注 7，頁 327。



引 8 筆、《論語集注》徵引 19 筆、《孟子集注》徵引 5 筆，共計 33 筆，出處見於《精義》、《輯略》之中。《朱子文集》卷 33 至 35，有相與討論之書信。朱彝尊《經義考》頗疑《中庸解》1 卷現存於《二程全書》中，《論語解》、《孟子講義》則已亡佚，至於《大學解》則云其未見⁴¹。

《論語說》20 卷：(宋)范祖禹撰

按：朱注引范祖禹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75 筆、《孟子集注》徵引 17 筆，共計 92 筆。出處見於《精義》。

《論語解》10 卷、《語錄》1 卷：(宋)謝良佐撰

按：朱注引謝良佐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68 筆、《孟子集注》徵引 3 筆，共計 71 筆。出處見於《精義》，不載者僅 1 筆。

《中庸解義》5 卷、《論語雜解》1 卷、《孟子解義》14 卷、《孟子雜解》1 卷：(宋)游酢撰

按：朱注引游酢之說者，《中庸章句》徵引 2 筆、《論語集注》徵引 6 筆、《孟子集注》徵引 2 筆，共計 10 筆。出處見於《精義》、《輯略》。

《中庸解》1 卷、《論語解》2 卷：(宋)楊時撰

按：朱注引楊時之說者，《大學章句》徵引 2 筆、《論語集注》徵引 67 筆、《孟子集注》徵引 27 筆，共計 96 筆。出處見於《精義》、《輯略》。

《論語說》1 卷：(宋)侯仲良撰

按：朱注引侯仲良之說者，《中庸章句》徵引 2 筆、《論語集注》徵引 11 筆，共計 13 筆，出處見於《精義》、《輯略》。

《論語解》卷不詳：(宋)周孚先撰

按：朱注引周孚先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1 筆。《論語集注》朱注云：「周氏曰：『先行其言者，行之於未言之前。而後從之者，言之於既行之後。』」大槻信良《典據考》云：「周氏，名孚先，字伯忱。毗陵人。……有《論語解》(《朱子不廢古訓說》)」⁴²然《伊洛淵源錄》卷 14「程氏門人無記述文字者」中列有「周

⁴¹ 同注 37，卷 151「《禮記》」頁 3、卷 156 頁 2、卷 214「《論語》」頁 1、卷 234「《孟子》」頁 2。

⁴² 同注 7，頁 25。

伯忱」。⁴³未詳孰是，附錄於此，以備後考。

《論語講義》5卷：(宋)晁說之撰

按：朱注引晁說之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5筆。

《論語義》2卷：(宋)曾幾撰

按：朱注引曾幾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1筆。《論語·顏淵篇》

朱注：「曾氏曰：『遲之意，蓋以愛欲其周，而知有所擇，故疑二者之相悖爾。』」大槻信良《典據考》云：「曾幾之說。」⁴⁴

《論語詳說》卷不詳：(宋)胡寅撰

按：朱注引胡寅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41筆。《宋史·藝文志》

未錄著作，《宋元學案》卷41〈衡麓學案〉：「胡寅，字明仲，……平生所著，有《論語詳說》及詩文《斐然集》。」⁴⁵

《論語說》10卷：(宋)洪興祖撰

按：朱注引洪興祖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8筆。

《論語解義》10卷：(宋)黃祖舜撰

按：朱注引黃祖舜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1筆。《論語·八佾篇》

朱注：「黃氏曰：『孔子於事君之禮，非有所加也，如是而後盡爾。時人不能，反以為諂。故孔子言之，以明禮之當然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黃氏者、黃祖舜、字繼道、福州福清人。」⁴⁶

《論語解》20卷：(宋)劉安世撰

按：朱注引劉安世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1筆。《論語·述而篇》

朱注：「自言嘗讀他論，『加』作假，『五十』作卒。」大槻信良《典據考》云：「是劉安世語，而朱子聞之於劉勉之。」⁴⁷

《論語續解》10卷、《論語考異》1卷、《論語說例》1卷：(宋)吳棫撰

按：朱注引吳棫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11筆、《孟子集注》徵引1筆，共計12筆。《朱子語類》卷19云：「建安吳才老作《論語十說》，世以為定夫作者，非也。其功淺，其害亦淺。又為

⁴³ 朱熹，《伊洛淵源錄》卷14（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2。

⁴⁴ 同注7，頁200。

⁴⁵ 同注23，卷41〈衡麓學案〉，頁1341-1342。

⁴⁶ 同注7，頁43。

⁴⁷ 同注7，頁109。



《論語考異》，其功漸深，而有深害矣。至於《語解》，即以己意測度聖人，謂聖人為多詐輕薄人矣！」⁴⁸雖然朱熹頗有批評，但似乎並未棄而不取。

《論語解》10卷、《孟子詳說》17卷、《孟子解》7卷：(宋)張栻撰

按：朱注引張栻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8筆、《孟子集注》徵引2筆，共計10筆。

《孟子解》14卷：(宋)鄒浩撰

按：朱注引鄒浩之說者，《孟子集注》徵引7筆。

《論語講義》卷不詳、《孟子講義》卷不詳：(宋)林之奇撰

按：朱注引林之奇之說者，《孟子集注》徵引14筆。

《孟子解義》14卷：(宋)陳暘撰

按：朱注引陳暘之說者，《孟子集注》徵引4筆。

《論語說》卷不詳：(宋)何鎬撰

按：朱注引何鎬之說者，《孟子集注》徵引1筆。《孟子·滕文公章句下》朱注：「何叔京曰：『戰國之時，聖賢道否，天下不復見其德業之盛；但見姦巧之徒，得志橫行，氣燄可畏，遂以為大丈夫。不知由君子觀之，是乃妾婦之道耳，何足道哉？』」大槻信良《典據考》云：「何鎬之說。」⁴⁹《宋元學案》卷49〈晦翁學案下〉：「何鎬，字叔京，……與朱子為友。……有《易》、《論語說》，朱子稱其可傳。」⁵⁰《朱子文集》卷40收有相與討論之書信。

《孟子傳》36卷：(宋)張氏撰

按：朱注引張氏之說者，《孟子集注》徵引3筆。又胡炳文《四書通》「朱子四書引用姓氏」，錄有張琥。⁵¹《宋史》卷328云：「張瑛，初名琥，字邃明，……諡簡翼。」⁵²故《宋史·藝文志》錄張氏《孟子傳》36卷，疑為張琥。

⁴⁸ 同注16，卷19「《論語》一」，頁443。

⁴⁹ 同注7，頁415-416。

⁵⁰ 同注23，卷49〈晦翁學案下〉，頁1588。

⁵¹ 胡炳文，《四書通》「朱子四書引用姓氏」，徐乾學等輯《通志堂經解》第37冊（臺北：台灣大通書局，1969年），總頁21210。

⁵² 同注18，卷328〈張瑛〉，頁10569-10570。



《論孟遺稿》卷不詳：(宋)李郁撰

按：朱注引李郁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7 筆、《孟子集注》徵引 8 筆，共計 15 筆。《宋元學案》卷 25〈龜山學案〉：「李郁，字光祖，……著有《易傳》、《參同契》、《論》、《孟》遺稿及《詩文集》。」⁵³

《孟子注》卷不詳：(宋)豐稷撰

按：朱注引豐稷之說者，《孟子集注》徵引 5 筆。《宋元學案》卷 19〈范呂諸儒學案〉：「豐稷，字相之，……先生三任言責，每草疏，必密室，子弟亦不得見，退多焚稿，未嘗以時政語人。」⁵⁴又張壽鏞〈豐清敏公遺書序〉云：「今其書皆不傳，傳者朱子所引《孟子注》三章而已。」⁵⁵

《論孟精義》34 卷：(宋)朱熹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 493 筆、《孟子集注》徵引 139 筆，共計 632 筆。朱熹〈語孟集義序〉云：「宋興百年，河、洛之間，有二程先生者出，然後斯道之傳有繼，其於孔子、孟子之心，蓋異世而同符也，……間嘗蒐輯條疏，以附本章之次，既又取夫學之有同於先生者，若橫渠張公、范氏、二呂氏、謝氏、游氏、楊氏、侯氏、尹氏，凡九家之說，以附益之，名曰《論孟精義》，以備觀省。」⁵⁶朱熹以二程為宗，匯據張載、范祖禹、呂希哲、呂大臨、謝良佐、游酢、楊時、侯仲良、尹焞諸家說解，成為朱熹說解義理的基礎。

《中庸集解》2 卷：(宋)石敦山撰

按：《中庸章句》未有直接引據石氏之說者，但朱熹〈中庸章句序〉云：「既為定著《章句》一篇，以俟後之君子。而一二同志復取石氏書，刪其繁亂，名以《輯略》。」⁵⁷朱熹既刪削石敦山

⁵³ 同注 23，卷 25〈龜山學案〉，頁 972。

⁵⁴ 同注 23，卷 19〈范呂諸儒學案〉，頁 797-799。

⁵⁵ 豐稷，〈豐清敏公遺書序〉，張壽鏞輯《四明叢書》第 1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總頁 127。

⁵⁶ 同注 15，第 8 冊卷 75「序」〈語孟集義序〉，頁 3781-3782。原題下注云「初曰《精義》，後名改《集義》，文中亦作「《論孟精義》，可見此篇即是〈論孟精義序〉。

⁵⁷ 朱熹，〈中庸章句序〉，收入《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 年 2 月），頁 15。



《中庸集解》以成《中庸輯略》，故附錄於此。

《中庸輯略》2卷：(宋)朱熹撰

按：《中庸章句》徵引39筆、《論語集注》徵引1筆，共計40筆。

《四書或問》39卷：(宋)朱熹撰

按：《大學章句》徵引3筆、《中庸章句》徵引2筆、《論語集注》徵引5筆，共計10筆。王懋竑纂訂《宋朱子年譜》於「四年丁酉，四十八歲，夏六月，《論孟集註》、《或問》成」下云：「先生既編次《論孟集義》，又作《訓蒙口義》，既而約其精粹妙得本旨者為《集註》，又疏其所以去取之意為《或問》。然恐學者轉而趨薄，故《或問》之書未嘗出以示人。」⁵⁸《四書章句集注》與《四書或問》本是相互配合，只是朱熹改削不已，遂有不相應情形⁵⁹。

《爾雅註疏》10卷：(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按：《大學章句》徵引8筆、《中庸章句》徵引3筆、《論語集注》徵引50筆、《孟子集注》徵引54筆，共計115筆。其中「經文」部分徵引99筆、「注」徵引10筆、「疏」徵引6筆。

《小爾雅》1卷：(漢)孔鮒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3筆。

《廣雅》10卷：(魏)張揖撰

按：《中庸章句》徵引1筆、《論語集注》徵引16筆、《孟子集注》徵引13筆，共計30筆。

《方言》14卷：(漢)揚雄撰，(晉)郭璞注

按：《孟子集注》徵引8筆。其中「經文」部分徵引7筆、「注」徵引1筆。

《釋名》8卷：(漢)劉熙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11筆。

《說文解字》15卷：(漢)許慎撰

按：《大學章句》徵引5筆、《中庸章句》徵引8筆、《論語集注》徵引50筆、《孟子集注》徵引100筆，共計163筆。

⁵⁸ 王懋竑纂訂，《宋朱子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8月)，頁65。

⁵⁹ 同注15，第5冊卷50「書」〈答潘端叔二〉云：「承需《論語或問》，此書久無功夫脩得，只《集注》屢改不定，卻與《或問》前後不相應矣。」頁2264。

《玉篇》30卷：(梁)顧野王撰

按：《大學章句》徵引4筆、《中庸章句》徵引1筆、《論語集注》徵引1筆、《孟子集注》徵引37筆，共計43筆。

《類篇》44卷：(宋)司馬光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1筆，見《孟子·公孫丑章句上》朱注：「裸裎，露身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焦循《正義》云：『脫衣赤體，以喻害民者之割剝。猶《管子》以焚燒為保也。』《類篇》云：『裎，保也。』」⁶⁰共計1筆。

《廣韻》5卷：(唐)陸法言撰

按：《中庸章句》徵引3筆、《論語集注》徵引1筆、《孟子集注》徵引21筆，共計25筆。

《集韻》10卷：(宋)丁度撰

按：《中庸章句》徵引1筆、《孟子集注》徵引3筆，共計4筆。

三、史部

《史記》130卷：(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

按：《中庸章句》徵引2筆、《論語集注》徵引30筆、《孟子集注》徵引60筆，共計92筆。其中「正文」部分徵引82筆、「集解」徵引2筆、「索隱」徵引5筆、「正義」徵引3筆。

《戰國策》33卷：(漢)高誘注

按：《孟子集注》徵引6筆。其中「正文」部分徵引2筆、「注」徵引4筆。

《列女傳》9卷：(漢)劉向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1筆，《孟子·萬章章句下》朱注：「而亦有為不能親操井臼，而欲資其餽養者。」大槻信良《典據考》云：「《列女傳·賢明篇》：『周南之妻云：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親操井臼，不擇妻而取。』」⁶¹共計1筆。

《水經注》40卷：(漢)桑欽撰，(北魏)酈道元注

⁶⁰ 同注7，頁375。

⁶¹ 同注7，頁499。



按：《論語集注》徵引 1 筆，《論語·先進篇》「浴乎沂，風乎舞雩。」朱注：「沂，水名，在魯城南。」大槻信良《典據考》云：「酈道元《水經注》卷 25 云：『沂水、出魯城東南尼邱山。』」⁶²共計 1 筆。徵引為「注文」。

《漢書》100 卷：(漢)班固等撰，(唐)顏師古注

按：《大學章句》徵引 1 筆、《中庸章句》徵引 3 筆、《論語集注》徵引 14 筆、《孟子集注》徵引 24 筆，共計 42 筆。其中「正文」部分徵引 29 筆、「注」徵引 13 筆。

《國語》21 卷：(三國吳)韋昭注

按：《大學章句》徵引 1 筆、《論語集注》徵引 8 筆、《孟子集注》徵引 6 筆，共計 15 筆。其中「正文」部分徵引 4 筆、「注」徵引 11 筆。

《逸周書》10 卷：(晉)孔晁注

按：《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孟子·離婁章句上》朱注：「幽、暗、厲、虐，皆惡謚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逸周書·諡法解》云：『壅遏不通，曰幽。蚤孤鋪佐，曰幽。動靜亂常，曰幽。殺戮無辜，曰厲。』」⁶³共計 1 筆。

《三國志》65 卷(蜀志 15 卷)：(晉)陳壽撰，(劉宋)裴松之注

按：《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孟子·離婁章句下》朱注：「諸葛武侯嘗言：『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大槻信良《典據考》云：「《蜀志》云：『諸葛亮，字孔明。瑯琊人。寓南陽隆中。躬耕隴畝，好為《梁父吟》。每自比管仲、樂毅。後伐魏，卒於軍。年五十四。謚曰忠武侯。亮之為相也，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⁶⁴共計 1 筆。

《後漢書》90 卷：(劉宋)范曄撰，(唐)章懷太子李賢注

按：《論語集注》徵引 5 筆、《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共計 6 筆。其中「正文」部分徵引 5 筆、「注」徵引 1 筆。

《竹書紀年》2 卷：(南朝梁)沈約注

按：《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孟子·梁惠王章句上》朱注：「都大

⁶² 同注 7，頁 188。

⁶³ 同注 7，頁 435。

⁶⁴ 同注 7，頁 455。



梁。」大槻信良《典據考》云：「《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自安邑，徙都于大梁。』」⁶⁵共計 1 筆。

《晉書》130 卷：(唐)房玄齡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 1 筆，《論語·述而篇》朱注：「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脩《春秋》。」大槻信良《典據考》云：「《晉書·儒林傳》云：『夫子於是刪《詩》、《書》，定禮樂，贊《易》道，修《春秋》。』」⁶⁶共計 1 筆。

《隋書》85 卷：(唐)顏師古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 2 筆。

《新五代史》74 卷：(宋)歐陽修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孟子·離婁章句下》朱注：「必言日至者，造曆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為曆元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五代史記·司天考第一》云：『夫天人之際，遠哉微矣。而使一藝之士布算積分，上求數千萬歲之前，必得甲子朔旦夜半冬至，而日月五星，皆會于子，謂之上元。以為曆始。蓋自漢而後，其說始詳見於世。其源流所自，止於如此。是果堯舜三代之法歟。皆不可得而考矣。然自是以來，曆家之術，雖世多不同，而未始不本於此。』」⁶⁷共計 1 筆。

《資治通鑑》354 卷：(宋)司馬光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孟子·離婁章句上》朱注：「如李悝盡地方，商鞅開阡陌之類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通鑑·周顯王十九年》秦商鞅，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并諸小鄉聚集為一縣，縣置令丞。廢井田，開阡陌，平斗斛權衡丈尺。」⁶⁸共計 1 筆。

《呂氏家塾廣記》1 卷：(宋)呂原明撰

按：朱注引呂原明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1 筆、《孟子集注》徵引 2 筆，共計 3 筆。出處皆見於《精義》。

⁶⁵ 同注 7，頁 313。

⁶⁶ 同注 7，頁 101。

⁶⁷ 同注 7，頁 469。

⁶⁸ 同注 7，頁 445。



四、子部

《老子注》2卷：(魏)王弼注

按：《論語集注》徵引2筆。其中「正文」部分徵引1筆、「注」徵引1筆。

《管子》24卷：舊本題(春秋)管夷吾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2筆。

《墨子》15卷：舊題(戰國)墨翟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2筆。

《莊子注》10卷：(晉)郭象注

按：《中庸章句》徵引2筆、《論語集注》徵引10筆、《孟子集注》徵引6筆，共計18筆。其中「正文」部分徵引16筆、「注」徵引2筆。

《列子》8卷：舊本題(周)列禦寇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2筆。

《荀子》20卷：(唐)楊倞注

按：《中庸章句》徵引1筆、《論語集注》徵引11筆、《孟子集注》徵引16筆，共計28筆。其中「正文」部分徵引19筆、「注」徵引9筆。

《呂氏春秋》26卷：(漢)高誘注

按：《論語集注》徵引6筆、《孟子集注》徵引11筆，共計17筆。其中「正文」部分徵引7筆、「注」徵引10筆。

《新書》10卷：(漢)賈誼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1筆、《孟子集注》徵引2筆，共計3筆。其中，《論語》徵引者為〈過秦論〉、《孟子》徵引者為〈治安策〉。

《淮南子》21卷：(漢)淮南王劉安撰，(漢)高誘注

按：《論語集注》徵引5筆、《孟子集注》徵引14筆，共計19筆。其中「正文」部分徵引6筆、「注」徵引13筆。

《說苑》20卷：(漢)劉向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2筆，《論語·八佾篇》「管氏有三歸。」朱注：「三歸，臺名。事見《說苑》。」大槻信良《典據考》云：



「《說苑·善說篇》云：管仲築三歸之臺、以自傷於民。《集注》本之。」⁶⁹此外，《論語·雍也篇》朱注：「《家語》記伯子不衣冠而處，夫子譏其欲同人道於牛馬。然則伯子蓋太簡者，而仲弓疑夫子之過許與？」大槻信良《典據考》云：「《家語》無此文。《家語》當作《說苑》。《集注》誤也。同人道於牛馬句、亦非夫子所譏。《說苑·脩文篇》云：孔子曰：『可也簡。』簡者、易野也。易野者、無禮文也。孔子、見子桑伯子。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弟子曰：『夫子何為見此人乎。』曰：『其質美而無文。吾欲說而文之。』孔子去。子桑伯子門人不說曰：『何為見孔子乎。』曰：『其質美而文繁。吾欲說而去其文。』故曰：『文質修者、謂之君子。有質而無文、謂之易野。子桑伯子易野、欲同人道於牛馬、故仲弓曰大簡。』據此則不衣冠而處云云、乃《說苑》之文。同人道於牛馬一語、則劉向之斷詞也。」⁷⁰補入朱熹誤據之處，共計 2 筆。

《新序》10 卷：(漢)劉向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孟子·離婁章句上》朱注：「麥丘邑人祝齊桓公曰：『願主君無得罪於群臣百姓。』」大槻信良《典據考》云：「劉向《新序·雜事篇》云：『桓公田，至於麥丘。見麥丘邑人問之：『子何為者也？』對曰：『麥丘邑人也。』公曰：『年幾何？』對曰：『八十有三矣。』公曰：『美哉壽乎！子其以子壽祝寡人。』麥丘邑人曰：『祝主君，使主君甚壽。金玉是賤人為寶。』桓公曰：『善哉！至德不孤，善言必再。吾子其復之。』麥丘邑人曰：『祝主君，使王君無羞學，無惡下問。賢者在傍，諫者得人。』桓公曰：『至德不孤，善言必三。吾子其復之。』麥丘邑人曰：『祝主君，使主君無得罪於羣臣百姓。』桓公怫然作色曰：『吾聞之，子得罪於父，臣得罪於君。未嘗聞君得罪於臣者也。此一言者，非夫二言者之匹也，子更之。』麥丘邑人坐拜而起曰：『此一言者，夫二言之長也。子得罪於父，可以因姑姊叔父而解之，父能赦之。臣得

⁶⁹ 同注 7，頁 45。

⁷⁰ 同注 7，頁 82-83。



罪於君，可以因便辟左右而謝之，君能赦之。昔桀得罪於湯，紂得罪於武王，此則君之得罪於其臣者也。莫為謝，至今不赦。」公曰：「善。賴國家之福，社稷之靈，使寡人得吾子於此。」扶而載之，自御以歸，禮之於朝，封之於麥丘，而斷政焉。」⁷¹共計 1 筆。

《法言》10 卷：(漢)揚雄撰

按：《中庸章句》徵引 1 筆、《論語集注》徵引 5 筆、《孟子集注》徵引 3 筆，共計 9 筆。

《論衡》30 卷：(漢)王充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 1 筆，《論語·雍也篇》「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朱注：「有疾，先儒以為癩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王充《論衡·刺孟篇》云：『伯牛為癩。癘、與癩同。』」⁷²共計 1 筆。

《白虎通義》4 卷：(漢)班固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 5 筆、《孟子集注》徵引 2 筆，共計 7 筆。

《獨斷》2 卷：(漢)蔡邕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孟子·盡心章句下》朱注：「策，竹簡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蔡邕《獨斷》云：『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蓋單執一札，謂之為簡。連編諸簡，乃名為策。凡書字有多有少。一行可盡者，書之于簡。數行可盡者，書之于方。方所不容者，乃書于策。』」⁷³共計 1 筆。

《風俗通義》10 卷：(漢)應劭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 2 筆。

《孔子家語》21 卷：(魏)王肅注

按：《中庸章句》徵引 1 筆、《論語集注》徵引 10 筆、《孟子集注》徵引 3 筆，共計 14 筆。《朱子文集》卷 31〈答張敬夫十一〉云：「所引《家語》，只是證明《中庸章句》，要見自『哀公問政』至『擇善固執』處只是一時之語耳，於義理指歸初無所害，

⁷¹ 同注 7，頁 436。

⁷² 同注 7，頁 88。

⁷³ 同注 7，頁 561。



似不必如此力加排斥也。大率觀書但當虛心平氣，以徐觀義理之所在，如其可取，雖世俗庸人之言有所不廢；如有可疑，雖或傳以為聖賢之言，亦須更加審擇，……《家語》固有駁雜處，然其間亦豈無一言之得耶？」⁷⁴足見朱熹態度之中肯，蒐求之廣泛。

《世說新語》3卷：(劉宋)劉義慶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1筆，《孟子·離婁章句上》朱注：「不可為眾，猶所謂難為兄難為弟云爾。」大槻信良《典據考》云：「《世說新語·德性篇》云：『陳元方子，長文有英才。與季方子孝先，各論其父功德，爭之不能決，咨於太丘。太丘曰：『元方難為兄，季方難為弟。』』」⁷⁵共計1筆。

《黃帝內經素問》24卷：(唐)王冰注

按：《論語集注》徵引1筆，《論語·泰伯篇》「唯天為大，唯堯則之。」朱注：「唯，猶獨也。則，猶準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素問·八政神明論》：『必有法則焉。』唐、王冰注云：『則、準也。』」⁷⁶共計1筆。

《太平御覽》1000卷：(宋)李昉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3筆。

《皇極經世書》12卷：(宋)邵雍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1筆，《論語·衛靈公篇》「行夏之時。」朱注：「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大槻信良《典據考》云：「見於邵康節《皇極經世書》。」⁷⁷共計1筆。

《太極通書》1卷：(宋)周敦頤撰

按：《中庸章句》徵引1筆、《論語集注》徵引2筆、《孟子集注》徵引1筆，共計4筆。其中，《中庸》徵引者為《太極圖說》、《論語》、《孟子》徵引者為《通書》。朱熹整理過《太極圖書》、《通書》⁷⁸，版本既多，此依《宋史·藝文志》著錄作「《太

⁷⁴ 同注15，第3冊卷31「書」〈答張敬夫十一〉，頁1188。

⁷⁵ 同注7，頁438。

⁷⁶ 同注7，頁130。

⁷⁷ 同注7，頁245。

⁷⁸ 同15，第8冊卷75〈周子太極通書後序〉，頁3778-3780。卷76〈再定太極通書後



極通書》一卷」⁷⁹。

《正蒙書》10卷：(宋)張載撰

按：《論語集注》徵引1筆、《孟子集注》徵引2筆，共計3筆。
至於朱注引張載之說者，《中庸章句》徵引4筆、《論語集注》
徵引21筆、《孟子集注》徵引14筆，共計39筆，出處多見於
《精義》。

《二程遺書》25卷、《外書》12卷、《粹言》2卷：(宋)程顥、程頤撰

按：《大學章句》徵引4筆、《中庸章句》徵引1筆、《論語集注》
徵引4筆、《孟子集注》徵引3筆，共計12筆。

《夢溪筆談》26卷：(宋)沈括撰

按：朱注引沈括之說者，《中庸章句》徵引1筆，共1筆。《中庸》
「夫政也者，蒲蘆也。」朱注：「蒲蘆，沈括以為蒲葦是也。」
見沈括《夢溪筆談》卷3「蒲蘆，說者以為蜾蠃，疑不然。蒲
蘆即蒲葦耳。」⁸⁰

《崇道卻掃編》13卷：(宋)徐度撰

按：朱注引徐度之說者，《孟子集注》徵引12筆，共計12筆。《宋
元學案》卷27〈和靖學案〉：「徐度，字惇立，睢陽人，……
長于典故之學。」⁸¹《宋史·藝文志》錄《徐度國紀》65卷、
《卻掃編》13卷，《孟子》朱注所引徐度說凡12條，不見於
《卻掃編》，疑別有《孟子解》。

《延平師弟子問答》1卷：(宋)朱熹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1筆，《孟子·告子章句上》朱注云：「愚聞
之師曰：『人，理義之心未嘗無，惟持守之即在爾。若於旦晝
之間，不至枯亡，則夜氣愈清。夜氣清，則平旦未與物接之時，
湛然虛明氣象，自可見矣。』」大槻信良《典據考》云：「李延
平之說。((《延平答問上》))」⁸²共計1筆。又朱注引李延平之說
者，包括上述出自《延平答問上》外，《論語集注》徵引2筆、

序)，頁3803-3806。

⁷⁹ 同注18，卷158〈藝文四〉，頁5173。

⁸⁰ 沈括，《夢溪筆談》(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6月)卷3「辨證」，頁19。

⁸¹ 同注23，卷27〈和靖學案〉，頁1015。

⁸² 同注7，頁513-514。



《孟子集注》徵引 2 筆，共計 4 筆。

五、集部

《楚辭章句》17 卷：(漢) 王逸章句

按：《中庸章句》徵引 1 筆、《孟子章句》徵引 6 筆，共計 7 筆。

其中「正文」部分徵引 2 筆、「章句」徵引 5 筆。

《文心雕龍》10 卷：(南朝梁) 劉勰撰

按：《大學章句》徵引 1 筆，《大章章句》朱注：「銘，名其器，以自警之辭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文心彫龍·銘箴條》云：『銘，名也。觀器必也正名。』」⁸³共計 1 筆。

《文選注》60 卷：(南朝梁) 蕭統撰，(唐) 李善注

按：《論語集注》徵引 8 筆、《孟子集注》徵引 2 筆，共計 10 筆。

其中「正文」部分徵引 1 筆、「注」徵引 9 筆。

《韓愈集》50 卷：(唐) 韓愈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 4 筆，共計 4 筆。其中，徵引者為〈伯夷頌〉、〈送陳秀才序〉、〈原性〉、〈進學解〉四篇。

《張載集》10 卷：(宋) 張載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孟子·公孫丑章句上》朱注：「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仁、義、禮、智，性也。心，統性情者也。」大槻信良《典據考》云：「張橫渠云：『心統性情者也。』又云：『有形則有體，有性則有情。』又云：『發於性，則見於情，發於情，則見於色，以類應也。』(《性理拾遺》) 朱注本之。」⁸⁴共計 1 筆。

《二程文集》13 卷、《附錄》2 卷：(宋) 程顥、程頤撰

按：《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孟子·盡心章句下》朱注：「其弟頤正叔序之曰：『周公歿，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則天下賢賢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乎千四百年之

⁸³ 同注 7，頁 591。

⁸⁴ 同注 7，頁 371-372。



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以興起斯文為己任。辨異端，闢邪說，使聖人之道渙然復明於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然學者於道不知所向，則孰知斯人之為功？不知所至，則孰知斯名之稱情也哉？」大槻信良《典據考》云：「程伊川之文。《伊川文集》卷七。」⁸⁵共計 1 筆。

《香溪文集》22 卷：(宋) 范浚撰

按：朱注引范浚之說者，《孟子集注》徵引 1 筆。《宋元學案》卷 45〈范許諸儒學案〉：「范浚，字茂明，……學者稱為香溪先生。先生之文，世之所誦習者，朱子所取《心箴》而已。」⁸⁶

《孔文仲文集》50 卷：(宋) 孔文仲撰

按：朱注引孔文仲之說者，《孟子集注》徵引 5 筆。《宋元學案》卷 12〈濂溪學案下〉：「孔文仲，字經父，新喻人。」⁸⁷《宋史·藝文志》錄孔文仲有《文集》50 卷、《三孔清江集》40 卷。

徵引宋人部分，或有出於講論、書信之間，但為求周密，仍匯整書目，以備查考。至於其中書目分合，或有不同，但單純以所列條目計算，經部共 69 條，史部 16 條，子部 27 條，集部 8 條，共 120 條，其中宋人著作有 61 種，佔一半左右。此外，朱注引劉聘君之說者，《論語集注》徵引 2 筆，乃是朱熹師長劉勉之之說，《宋元學案》卷 43〈劉胡諸儒學案〉：「劉勉之，字致中，……陰訪伊洛程氏之書，藏于篋底，深夜下帷燃膏，潛鈔而默誦之。……其友朱韋齋卒，屬以後事，且戒子受學焉，故文公（朱熹）之得道，自先生始。」⁸⁸朱熹所引當出於傳授講論之際。至於引王勉之說者，《孟子集注》徵引 4 筆，《宋史》、《宋元學案》等均無其名，《建甌縣志》卷 10〈選舉志〉列紹興 2 年（西元 1132 年）壬子有進士王勉，疑即此人⁸⁹，只是無著作可考，姑附錄於此，以待後補。

⁸⁵ 同注 7，頁 584。

⁸⁶ 同注 23，卷 45〈范許諸儒〉，頁 1439。

⁸⁷ 同注 23，卷 12〈濂溪學案下〉，頁 534。

⁸⁸ 同注 23，卷 43〈劉胡諸儒學案〉，頁 1395-1396。

⁸⁹ 詹宜猷、蔡振堅合撰，《建甌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 95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 12 月），頁 164。

六、結論

以上所輯，包括古來文獻材料，以及宋代諸儒之作，固然以經部為多，但經、史、子、集四部皆具，內容之詳贍，足見朱熹匯聚前說，綜整古今之努力。其中宋人之作將近半數，以朱熹取閱參考之方便，實在情理之中，既非陳鐵凡先生推斷朱熹引據完全傾向於宋人的說法，也非大槻信良認為朱熹學古態度明顯的主張，只是朱熹援取既未明注所出，後人尋其線索，纂輯來源，不免挂一漏萬，難見周全，本文嘗試匯整，自然也不敢自詡完備，但窺其大體，已可概見朱熹詮釋四書用力之勤，《朱子語類》中朱熹自述其過程：

「某於《論》、《孟》，四十餘年理會，中間逐字稱等，不教偏些子。學者將注處，宜子細看。」又曰：「解說聖賢之言，要義理相接去，如水相接去，則水流不礙。」後又云：「《中庸解》每番看過，不甚有疑。《大學》則一面看，一面疑，未甚愜意，所以改削不已。」⁹⁰

以朱熹一生心力所在，盡在四書，所言確實符合本文輯考結果，云其「逐字稱等」、「改削不已」，正足以說明其費心思慮的情形。只是反覆刪削，務求其當，斟酌調整，避免偏失，用於自己的見解，固無不可，但改易徵引的材料，則有違注家引錄的基本原則，《朱子語類》也保留朱熹與弟子對此之討論：

問：「《集注》引前輩之說，而增損改易本文，其意如何？」
 曰：「其說有病，不欲更就下面安注腳。」又問：「解文義處，或用『者』字，或用『謂』字，或用『猶』字，或直言，其輕重之意如何？」曰：「直言，直訓如此。猶者，猶是如此。」
 又問「者」、「謂」如何。曰：「是恁地。」⁹¹

對於朱熹「增損改易」，弟子也不免有疑，但朱熹用字斟酌，乃是心中高懸聖人形象，追求理之當然，於是古來說法，前賢之見，最終融鑄為一，盡歸於彰顯聖道內容，似乎也就無法以覈實與否的角度相繩。本文嘗試釐清朱熹融鑄舊解，建構典範之努力，並無意重啟朱熹究竟是

⁹⁰ 同注 16，卷 19「《論語》一」，頁 437。

⁹¹ 同注 16，卷 19「《論語》一」，頁 438。



援據古訓，或是好取新解的紛爭，只希望藉以釐清朱熹思索四書義理，建立儒學新典範，確實有一段匯聚訓詁，融鑄義理的努力過程。至於清季中培撰《朱子不廢古訓說》有「朱子引用文獻考略」，今既已不可考⁹²，撰此文亦稍可補其闕矣。

（本文為九十二學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計畫編號：NSC 92-2411-H-004-041，謹此致謝）

■後記：

本文循漢、宋學之線索，嘗試輯出大槻信良《典據考》所考內容，稿成三萬餘言，只是限於稿約，遂不得不大加刪削，遂有考之未詳，論之未備的情況，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不論是指出方向，或是覈以細節，都提供詳細精當的意見，不僅是本文修改的依據，也是日後進一步推究思考的方向，所謂「齊一變而至於魯，魯一變而至於道」，期以更近於道，謹此致謝。

參考書目

專著

- 王梓材、馮雲濠輯，《宋元學案補遺》，張壽鏞輯《四明叢書》，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王應麟，《玉海》，台灣華文書局，出版年不詳
- 王懋竑纂訂，《宋朱子年譜》，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朱熹，《伊洛淵源錄》，藝文印書館，1965
- 朱熹、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 朱彝尊，《經義考》，臺灣中華書局，1979
- 沈括，《夢溪筆談》，商務印書館，1983
- 林慶彰，《明代經學研究論集》，文史哲出版社，1994
- 紀昀編修，《四庫全書總目》，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⁹² 黃俊傑先生譯，大槻信良撰〈從四書集註章句論朱子為學的態度〉，頁273。

- 胡炳文，《四書通》，徐乾學等輯：《通志堂經解》，台灣大通書局，1969
- 梁章鉅，《論語旁證》，廣文書局，1978
- 脫脫等，《宋史》，中華書局，1985
- 黃宗羲撰、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華世出版社，1987
- 詹宜猷，蔡振堅，《建甌縣志》，《中國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1967
-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文津出版社，1986
- 錢穆，《朱子新學案》，三民書局，1982

期刊論文

- 陳逢源，〈四書研究〉，林慶彰主編，《五十年來的經學研究》，臺灣學生書局，2003
- 陳榮開，〈讀大槻信良氏有關中庸章句典據的研究〉，周樑楷等撰《結網二編》，東大圖書公司，2003
- 陳鐵凡，〈四書章句集注考源〉，錢穆等撰《論孟論文集》，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

外文書目

- (日) 大槻信良，《朱子四書集註典據考》，臺灣學生書局，1776
- (日) 大槻信良撰、黃俊傑譯，〈從四書集註章句論朱子為學的態度〉，《大陸雜誌》第 60 卷第 6 期，1980



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人：

1. 此篇探討朱子《四書章句集注》所徵引之書目，一則可藉以考知朱子訓詁之資料來源，一則可以考見部分佚書之內容，於朱子學之研究及文獻之考徵，甚有裨益。
2. 此篇既以「輯考」為題，宜以「輯」「考」二事為重點。惟全篇於此，頗為不足。「輯」者，理應將引文輯出；「考」者，應考下列諸事：所徵引之書，其存佚情形如何？徵引時，增損現象如何？所徵引之內容，與今本有何異同（此可做為該書傳本之研究）。凡此若能考述，則朱子引文之文獻價值，可更為彰顯。

第二位審查人：

考證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之徵引書目，所涉問題甚多，工程極為龐大，實非易易。本文一一勾稽詳考，用力既深且勤，自具學術意義。惟文中多有僅敘述徵引若干筆，而無徵引情況之說明，較難見出徵引之意義，且所統計之數字是否正確，亦難以按覈；若能於此多予補充，當益有意義，結論亦自較可信（尤其僅徵引「1筆」而朱子未明著所出諸條）。

